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15:30-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经审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8,2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86,25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加回购金额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实质性调整。

增加回购金额后,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更新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含)~3,5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65万股~203.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2%

三、本次增加回购金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2.67%,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7%。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及因回购资金总额增加所需调整的其他相关表述。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现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8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65万股~203.4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412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4.65~203.49	0.27~0.52	1,800~3,500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04.65~203.49	0.27~0.52	1,800~3,5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203.49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681,480	40.74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318,520	59.26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股份总数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8%、2.67%,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07%。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相关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2026年3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412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10,000万元	7,832.37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1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均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15.52	87,952.24
负债总额	24,960.23	23,142.07
资产净额	79,555.29	64,810.18
营业收入	37,796.85	26,710.77
净利润	14,745.12	-21,685.7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24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7月22日、8月20日、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临2026-027、临202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5.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74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0元/股~35.23元/股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91.7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7,739.69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40万股,累计回购金额5,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5.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1,740.4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91.74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7,739.69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4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6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18,118,182.27元。

2026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6,905,019.88
昌樟高速	57,236,937.97
昌泰高速	71,061,757.59
九景高速	49,679,866.15
彭湖高速	9,996,667.37
温厚高速	15,161,170.90
昌奉高速	10,507,509.53
奉铜高速	7,569,252.88
合计	318,118,182.2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无锡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金复〔2026〕115号),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事项已获核准,本行随后将履行《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